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伍秀玲 電話: 02-87711863 傳真: 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: zoopower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40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110年1月1日至7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「110年 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1公開級)」競賽規程及 經費預算表,存署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2日網協字第109000476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如規劃列於110年工作計畫,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 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,並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 程後,公告於貴會網站問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關獎金、獎品及參加獎部分請自籌辦理,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,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,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, 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, 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為落實旨揭賽事防疫工作,請貴會依本署109年2月27日臺 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90007034號函檢送「辦理賽事或活





動之防疫事項檢核表」辦理,於辦理賽事或活動期間依旨揭檢核表事項確實自行檢核落實防疫。

六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 資料,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,並隨時至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,賡續配合「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,落 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)以供民眾查閱或報 名,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,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 備查。

正本: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:本署競技運動組電2020/12/08

